

## 一季度房地产贷款增速环比微幅下降

一路高歌猛进的房地产贷款开始放慢脚步。据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公布数据,截至3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15.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增速比上年末低 0.3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7971 亿元,同比多增 868 亿元。

3 月末,房产开发贷款余额 3.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3%,增速比上年末高 2 个百分点。地产开发贷款余额 1.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上年末低 2.2 个百分点。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10.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1%,增速比上年末低 0.9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4916 亿元,同比多增 254 亿元。(贾壮)

## 海通澄清两融客户索赔传闻 业内呼吁修改相关规则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海通证券因对个别融资融券账户未及时平仓而遭到客户投诉,并赔偿 2000 万元。

对此,海通证券董秘金晓斌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经查证,没有出现两融客户投诉及索赔的情况。”

据了解,海通等券商两融业务确实曾经存在违规之处,上海证监局在 3 月出具的警示函中指出四处违规:一是为客户逾期融资或融券合约办理展期;二是为在证券公司交易不足 6 个月时限的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账户;三是未按规定对维持担保比例下跌至平仓线的 4 名融资融券客户及时采取平仓措施;四是 9 名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300%的客户办理提取现金操作。

同时,上海证监局也表示,截至检查日,海通对上述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目前融资融券的规模已超过 4000 亿,不少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规范运作是必要的,尤其是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若不及时平仓将可能导致亏损扩大。不过对 6 个月平一次仓的规定,各方争论激烈。

一位熟知两融的券商人士向记者表示,6 个月平仓实际上保护了券商,但对投资者是否合理存在争议,因为这不只增加了操作成本,而且有些投资者在平仓之后未必能买回原来的股票。而券商为 6 个月到期的客户办理展期在目前则是违规的。

两融发展到今天,先试点再调整的监管思路是可行的,规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稍作修改,希望监管层能尽快修改相关的两融交易规则。”上述券商人士说道。(杨庆婉)

## 去年私募冠军创势翔董事长自揭公司纷争内幕

# 黄平:分家是因章亚东违规操作

证券时报记者 刘明

去年私募冠军创势翔公司纷争双方相互指责或将告一段落。

昨晚创势翔公司董事长、投资总监黄平向证券时报记者发来《黄平关于媒体报导的最终回复》。黄平称,相关监管部门已经开始调查,相信很快会水落石出。

在《最终回复》中,黄平称深圳创势翔分家的根本原因是章亚东(公开资料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严重违规操作。

黄平称,章亚东作为深圳创势翔的风控总监,总是优先考虑个人利益。去年底投委会在同一板块上选择了 2 只标的股票“某某电子”和“中某某”,章亚东起初只同意买入他个人

及关联账户先买了的“某某电子”,而对另一只“中某某”极力贬低;等过一段时间他个人获利了结“某某电子”转而买入“中某某”后,他又极力要求公司调仓换股到“中某某”。

对于深国商,黄平称,在创势翔 1 号成立以后,深国商在 12-13 元之间。基于其价值严重低估,在 1 号产品成立后就开始逐步建仓,该股也

属于长线持有,一直到 28 元左右才开始卖出。后来跌下来只做过一波抄底反弹,但跟 2 号或者 3 号产品绝对没有任何对倒行为,这点如有需要可以提供交易记录做证明。

黄平还表示,之前投委会在决定 2 号和 3 号有关深国商买卖的问题上,主要听取张铲棣(董事、交易部主管)的意见,其它创势翔产品没

有买过深国商,更不存在所谓所有产品顶配深国商。分家的问题跟深国商完全没有关系。

黄平表示,在媒体上争争吵吵并非所愿,也非所长,是时候为这场纷争划上一个休止符了。自今天这份回复后,将不在媒体上发表有关深圳创势翔纠纷的任何言论,是是非非交给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去调查解决。

## 人社部将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

以农民工等为重点,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昨日表示,下一步将扩大各项社保覆盖面,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以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及私营企业职工等为重点,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李忠称,一季度,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坚持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再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增幅 10%。

截至 3 月底,社会保障卡实际持卡人数已达到 5.73 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49669 万人,实际待遇领取人数达 13903 万人。

对于人社部下一步社会保障工作安排,李忠指出,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推动各地合并实施新农保和城居保。加快《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工作。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推进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完善工伤

保险费率政策,制定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和劳动能力鉴定国家标准。制定《生育保险办法》。

二是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保覆盖面。启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试点,以养老、医疗保险为重点推动扩面参保。以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及私营企业职工等为重点,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全面推进事业单位、高风险企业、小微企业及有雇工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重点研究维护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的针对性政策措施。

## 外汇局推动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在 2012 年底以来试点基础上,发布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深化改革试点。

根据规定,跨国公司可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

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划转自由,无额度控制,国内、国际两个账户资金有限融通,可在规定的外债和对外放款资金额度内划转,为境内外成员融通资金提供便利。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说,跨国公

司利用同一账户实现了不同成员企业、不同性质资金的归集处理,既可以办理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下资金收付,并开展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也可运营直接投资、外债、对外放款等资金,节约企业财务成本。

这位负责人称,跨国公司既可以集中管理使用成员企业全部外债

和对外放款额度,也可集中部分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便利企业内部调剂余缺。

规定明确,资本金、外债结汇采取负面清单管理。资本金和外债资金可先结汇进入企业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审核真实性后对外支付。

##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格投资者在本所的证券交易行为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人、证券公司参与本所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行为监督等规定。

第四条 合格投资者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登记和结算事宜,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 第二章 备案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及接受合格投资者委托的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受托证券公司”)应向本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受托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本所备案:

- (一)取得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二)投资额度获批准并取得外汇登记证;
- (三)指定或变更托管人;
- (四)开立证券账户,指定或变更受托证券公司;
- (五)指定或变更受托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 (六)变更机构名称或法定代表人;
- (七)变更控股股东;
-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九)涉及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事件;
- (十)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十一)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
- (十二)有关监管机构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交易

第七条 单个合格投资者最多可委托 3 家受托证券公司办理本所证券交易业务,合格投资者的单个证券账户只能通过 1 家受托证券公司的 1 个 QFII 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以下证券品种:

- (一)股票,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和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
- (二)债券,包括国债、国债预发行、地方政府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债券品种;
- (三)基金,包括各类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本所认可的其他基金品种;

- (四)权证;
- (五)资产支持证券;
- (六)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品种。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新股发行、债券发行、股票增发和配股的申购。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向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充分揭示境内证券投资风险,并要求实际投资者遵守境内证券投资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所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合格投资者应当与名下的实际投资者约定,如果实际投资者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合格投资者可以拒绝提供服务、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减持,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改正措施。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及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各自合并计算实际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并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格投资者或者其名下实际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合并计算持有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证券投资,应当遵循下列持股比例限制:

- (一)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二)所有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 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股份总

数的 26%时,本所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境外投资者已持有该公司 A 股的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十二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投资者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超过限定比例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对超过限制的部分予以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如所有境外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数额合计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合格投资者的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发出减持通知。

合格投资者应在接到本所通知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对超出限定比例的部分,根据股份类别按照以下顺序予以减持:

- (一)当日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取得的股份(含参与配股、增发、网下配售等取得的可流通未上市股份);
- (二)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三)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 (四)当日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

当日前款所列第(一)减第(二)类股份数额超出当日合计应予减持股份总额的,由各个合格投资者按照各自当日新增持有第(一)减第(二)类股份占所有合格投资者合计当日新增持有第(一)减第(二)类股份的比例进行减持;第(一)、(二)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减持股份总额的,对第(三)类股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确定减持顺序;第(一)、(二)、(三)类股份总额不足合计应予减持股份

总额时,对第(四)类股份按照后转(股)先卖的原则确定减持顺序。

如 5 个交易日内其他合格投资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被通知减持的合格投资者可向本所申请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十四条 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应当遵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其战略投资的持股不受本细则第十一条的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合格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管理。如发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存在或可能存在违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受托证券公司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合格投资者约定,如果合格投资者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者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受托证券公司可以拒绝其申报委托、根据本所的要求实施减持,或者终止双方的委托关系。

第十六条 受托证券公司保存合格投资者的委托记录、交易记录等资料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七条 本所对发生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可以要求合格投资者及时报告其名下实际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其股份持有情况。

### 第四章 自律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十八条 本所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对超过持股限定比例的股份进行处

## 民生银行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15%

民生银行昨日发布了一季度财报。该行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6.76 亿元,同比增幅 15.08%;实现营业收入 312.31 亿元,较同期增长 8.15%。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44 元,比去年末增加 0.47 元,增幅 6.74%;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同比增加 0.06 元,增幅 15.38%;净息差 2.62%,同比提高 0.17 个百分点。(刘筱筱)

##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

理的,本所有权通知受托证券公司及托管人实施减持,并可对该合格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 (一)未按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信息;
-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名下的实际投资者按规定实施减持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名下的实际投资者违反持股比例限定、信息披露要求或者本细则其他规定的,本所对该实际投资者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二条 受托证券公司、托管人违反本细则,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本所有权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 200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证发〔2002〕123 号)同时废止。

《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4 月 25 日